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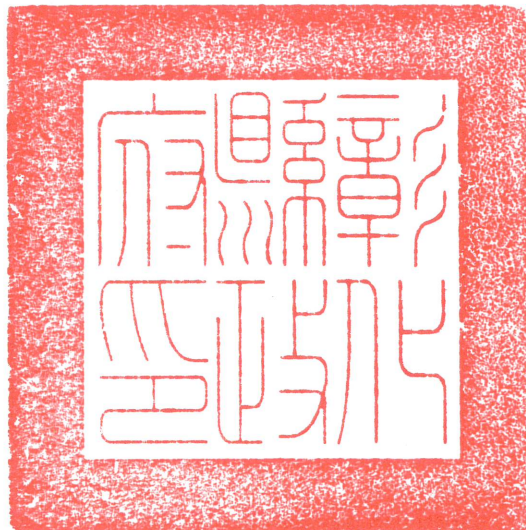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40200054A號
附件：補助明細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114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」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、項目及金額，請查照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：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請地點：請洽各鄉、鎮、市公所農業課。
- 三、本案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農業處網站—便民服務—畜產專區下載（<https://reurl.cc/j9oQRZ>），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檢附。
- 四、檢附114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」補助明細表1份(附表)。

縣長王惠美

114 年度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計畫補助明細表

計畫名稱 (計畫編號)	補助項目	總補助金額 (元)	補助 場數	說明
養豬場節水減 廢及資源化利 用 (114 救助 調整-1.1-牧- 13(Z))	除臭生物製劑	300,000	15	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20,000 元。 2. 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3. 受補助養豬場應檢具相關型錄說明，且應載明該產品具異味除臭功能、並可應用於飼料添加或除臭設施。
	污泥清運並運送至 合法廢棄物處理場 所(如堆肥場)或進 行植種污泥再利用	600,000	6	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 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3. 進行植種污泥再利用者應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4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輔導。
	辦理豬隻糞尿水資 源化再利用	600,000	10	1. 每案最高補助 60,000 元。 2. 依據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-1 條提出「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」或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」等兩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(包括新申請案、展延案或變更案)。 3. 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，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，全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。
	養豬場使用脫硫系 統耗材(含鹼液、氧 化鐵、藥劑等)	250,000	5	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50,000 元。 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3. 本補助項目之設置與使用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4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所提輔導建議。
	養豬場設置牧場周 圍基本噴霧除臭設 施	500,000	10	1. 設施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 2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50,000 元。 3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

養豬場設置牧場周圍具圍網之示範性噴霧除臭設施	200,000	2	1. 設施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及增設周圍圍網等。 2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 3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
高壓清洗設備	150,000	5	1. 馬力至少 5HP、壓力至少 200bar 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。 2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3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30,000 元。 3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4. 受補助養豬場需為 110-113 年未受本項補助之養豬場。
養豬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(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等)	400,000	4	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 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3. 補助對象以位於雲彰地區 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者為最優先，以減緩地層下陷。
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	900,000	4	1. 農業部補助 9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900,000 元。 2. 設置方式可依需求洽詢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4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或農業部畜產試驗所，農業部補助不超過 50%且農民配合 50%以上，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(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)： (1) 飼養規模 5,000-9,999 頭養豬場 400,000 元/場*2 場=800,000 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200,000 元)。 (2) 飼養規模 10,000-14,999 頭養豬場 500,000 元/場*2 場=1,000,000 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5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250,000 元)。

輔導養豬場新設置高床豬舍或將原傳統地面豬舍改建為高床豬舍	7,000,000	7	1. 每場農業部補助 10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000,000 元。 2. 農業部補助不超過 50%且農民配合 50%以上，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整棟應為全部高床或半高床，含土木工程(包括畜舍內份溝之改建)及床面地板等，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(數量/規格)。 3. 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，高床地板材質為不銹鋼、水泥條狀地板建造，或以其他經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。 4. 受補助養豬場以 110-113 年間未受本項補助之內豬場為最優先，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後續造冊列管、不定期輔導訪視、追蹤改建高床之節水與經營管理效益等。
固液分離機	400,000	5	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8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80,000 元。 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3.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。
廢水處理曝氣機	250,000	5	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50,000 元。 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3.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。
污泥脫水機	800,000	2	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4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400,000 元。 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3.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。

抽污泥馬達	50,000	10	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5,000 元。 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3.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。
新建或修繕附設堆肥舍	200,000	2	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 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3.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。
設置或修繕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	1,000,000	10	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 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3.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接受後續追蹤。
新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(施)	3,500,000	2	1. 農業部補助 3,5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3,500,000 元。 2. 補助內容包括沼氣收集、脫硫、純化、沼氣儲存、壓縮設施、發電機、變電設施、電線、或其他經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4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認可之設備(施)等，設置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4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建議，並配合前開團隊後續造冊列管、追蹤輔導沼氣發電情形。另申請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(施)者應於 112 年(含)以前已設置沼氣發電機並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4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輔導。農業部補助不超過 50%且農民配合 50%以上，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(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)。
			(1)飼養規模 5,000-9,999 頭養豬場

			2,500,000 元/場*1 場=2,500,000 元 (每場農業部補助 1,25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,250,000 元)。 (2)飼養規模 15,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 4,500,000 元/場*1 場=4,500,000 元 (每場農業部補助 2,25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2,250,000 元)。
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(施)	300,000	3	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 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 3.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，並配合前開團退後續造冊列管、追蹤輔導沼氣再利用效益。

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、1009 或 1012 辦理，畜牧場(或飼養場)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者，不得申請上開補助，但屬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。其餘遴選受補助養豬場之優先順序及辦理原則如下：

(1)以 110-113 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豬場為最優先。

(2)依據 113 年 10 月 23 日環境部與農業部「養豬業改善空氣污染及水污染防治」討論會議紀要，位於畜牧場污染占比較大的之嚴重污染河段附近之養豬場為優先。

(3)110-113 年曾遭鄰近居民陳抗或受環境機關財閥之養豬場。

(4)110-113 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，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豬場。

(5)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之養豬場。

(6)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場。

(7)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補助款項，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，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，惟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

